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小字第437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洪勝海

　　江至欣

被　　告　侯宸定（原名侯文勳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,55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3,639元，自民國114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8,5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26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定被告得於核准之消費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內，持上開信用卡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惟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如未於繳款期限前繳款或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則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按年息15%計付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原告於114年9月15日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2、23條規定停用被告之信用卡，截至同年9月17日止，尚積欠78,555元（含本金73,639元、已核算利息4,716元、違約金200元）

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綜上，原告爰依據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前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墊款本金利息費用明細表、對帳單交易明細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等資料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，依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，認為原告之主張，應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尚積欠上述款項未清償，已如上述，從而，原告依據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並依職權酌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 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
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 林銀雀